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Febr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届会议

2011 年 4 月 11 日至 15 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 7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
后续行动和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
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核可了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本报告介绍了《萨尔瓦多宣言》的落实情况，并载有关于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效率的各种方式方法的分析。其中还介绍了会员国为执行《萨尔瓦多宣言》所采取的行动以及各国就确保适当落实《萨尔瓦多宣言》的方式方法提出的建议，以及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开展的活动的建议。

* E/CN.15/2011/1。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的落实情况.....	3
三. 会员国采取的行动	4
四. 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活动的潜在领域提出的建议	7
五. 会员国就确保适当落实《萨尔瓦多宣言》的方式和方法提出的建议	9
六. 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的效率	10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0
B.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结构和举行	12
C.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和落实工作	13
七.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14
八. 结论和建议	14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编写的，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巴西萨尔瓦多举行的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¹。
2. 按照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秘书处向各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分发了包括《萨尔瓦多宣言》在内的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报告，以确保尽可能广泛地传播其中的各项建议。
3. 在该决议中，大会邀请各国政府在制定法规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萨尔瓦多宣言》及各项建议，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实施其中所载各项原则，同时考虑到各自国家在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方面的具体情况（第 5 段）。还邀请会员国查明在《萨尔瓦多宣言》涵盖的哪些领域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并将这一信息提交委员会，以协助其审议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活动的可能领域（第 6 段）。
4. 此外，大会还请秘书长就确保适当落实《萨尔瓦多宣言》的方式和方法征求会员国意见，供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和采取行动（第 15 段）。
5. 另外，在该决议第 14 段，大会还请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审议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效率的各种备选方案，同时考虑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提出的建议（见 E/CN.15/2007/6）。
6. 截至 2011 年 1 月 30 日，收到了以下国家的答复：阿根廷、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日本、约旦、马耳他和葡萄牙。
7. 本报告介绍了《萨尔瓦多宣言》的落实情况，其方向是实施《宣言》中要求立即行动的各项建议。本报告还分析了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效率的各种方式方法，同时考虑到政府间专家组提出的建议。此外，本报告还介绍了会员国采取的行动以及各国为确保适当落实《萨尔瓦多宣言》的方式方法提出的建议，以及对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活动的潜在领域的建议。

二. 《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不断变化的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的落实情况

8. 在第 65/230 号决议第 9 段，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按照《萨尔瓦多宣言》第 42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会议，全面研究网上犯罪问题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采取

¹ 见 A/CONF.213/18，第一章，第 1 号决议。

的对策，包括就国家立法、最佳做法、技术援助和国际合作交流信息，以期审查各种备选方案，加强现有的并提出新的国家和国际打击网上犯罪的法律和其他对策。该专家组于 2011 年 1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会议，讨论了该项研究的实质内容和方法。将按照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第 11 段，提请委员会注意这次会议的报告（E/CN.15/2011/19）。

9. 在该决议第 10 段，大会请委员会按照《萨尔瓦多宣言》第 49 段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在委员会第二十届和第二十一届会议之间召开会议，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就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出惩戒理念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以期就下一步可能采取的行动向委员会提出建议。秘书处将采取所有适当行动执行这一要求，并就此向定于 2012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汇报。

10. 在该决议第 8 段，大会欣见委员会迅速审议《萨尔瓦多宣言》涉及的一些问题并采取相关行动，包括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所涉及的问题，例如对移民、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暴力问题、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新形式犯罪问题和刑事事项国际合作问题。经社理事会考虑到在《宣言》中提出供委员会审议的问题，在其第 2010/243 号决定中，按照委员会的建议，确定了委员会在未来几届会议上作为突出主题处理这些问题的多年期工作方案。

三. 会员国采取的行动

11. 加拿大报告称，正在最后确定一项女性罪犯就业国家战略，而且正在执行修订后的女性罪犯社区战略和相关行动计划，以便改善在监控、住宿和社区内干预等方面的过渡服务。

12. 加拿大还指出，自 2009 年以来，该国总共提供了近 650 万加元，支助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的一系列项目举措，其中包括制作打击偷运活动培训手册；制定关于人口贩运的示范法；为刑事司法从业人员编写打击贩运活动手册；以及开发关于人口贩运的快速需要评估工具箱。

13. 此外，加拿大还表示承诺处理网上犯罪问题，并介绍了加拿大议会目前正在审议的若干相关立法举措。另据报告，2010 年 10 月启动了一项国家网络安全战略，其目的是加强保护并使人们更放心地使用网络空间。

14. 加拿大强调，在收集和分析信息以促进和支持对打击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犯罪采取的循证对策方面，以及在制定国内和国际一级的这类对策方面，都发挥着主导作用。加拿大与其他有兴趣的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合作，在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方面，积极支助了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推广刑事定罪的通用办法而作的努力以及编写技术援助材料的工作。此外，加拿大还参加了处理这一问题的其他国际进程，包括八国集团罗马/里昂小组、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护照）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数字签名和商业身份）的工作。加拿大还在国内针对经济欺诈和与身份有关的欺诈行为采取了有效行动，包括规定新的刑事罪名和其他法律措施以及制定其他举措。加拿大还报告，刑法改革和刑事司

法政策国际中心一直在编写一本题为“对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受害人作出回应：执法人员、检察官和决策人员手册”的手册。

15. 捷克共和国提到了本国关于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以及保护犯罪受害人个人信息的国内立法。该国报告了目前正在建设的寻找失踪儿童全国协调系统的情况，该系统将对失踪或被绑架的儿童进行快速追踪和定位，向儿童家人提供心理援助，并确保通过传媒和移动电话运营商快速传播关于失踪或被绑架儿童的信息。该国还提到了易受伤害儿童监护系统的改革情况，以及所通过的关于涉及年轻罪犯的案件中刑事程序的具体法规。捷克共和国签署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两项议定书，还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但均未批准，原因是没有能力完全履行其中所载的所有义务。据指出，主要缺点是没有关于法人赔偿责任的法规，该法规正处于草拟阶段。但反腐败斗争是国内主要优先事项之一，于 2011 年年初核准了该国政府 2011-2012 年打击腐败的新战略。还制定并执行了一项四年期国家打击人口贩运战略，据报告，内政部参与制定了来源国和目的地国之间的人口贩运受害人跨国转送机制，该项目由国际移民政策发展中心协调。该项目的目的是将各项国内协调机制相互联系起来，采取统一标准来规范向受害人提供的服务，并促进在受害人遣返和重返社会方面的国际合作和双边合作。此外，按照 2006 年实行的国内法规，人口贩运受害人属于第三国国民的，有权在该国得到特殊长期居留身份。在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方面，捷克共和国报告本国已经充分执行了欧洲委员会的相关公约。

16. 厄瓜多尔介绍了向负责维护法治的官员和惩教设施的警官提供的人权培训的情况。该国还提及了司法和人权部开展的活动，该部为法官、检察官、在司法部门工作的官员和在社会再适应方面工作的官员以及对违反人权行为进行调查和制裁的官员编制了专门的培训单元。此外，厄瓜多尔还专门提到了该部在为违法青少年中心的工作人员编写培训手册方面开展的工作。在性别暴力方面，厄瓜多尔提到设立了一个专门的技术部，其目的是使暴力受害者立即免费得到快捷的司法救助，建立调查程序以避免使受害者再次受害的做法，并规定相关犯罪的惩处办法。此外，该部还与拉丁美洲社会科学院联合促进设立了一个面向司法工作者的人权与性别学位，还推动了一个检查法官和司法工作者行为的程序。厄瓜多尔还报告了按照《萨尔瓦多宣言》第 4 和 49 段设立专家组讨论并分析最佳做法和经验的情况。在人口贩运和移民偷运问题上，厄瓜多尔确认，其国内法律制度将此类活动定为刑事犯罪，还组织了一系列相关的培训方案。厄瓜多尔还提到，正在更新一项关于人口贩运问题的国家计划。在城市犯罪方面，厄瓜多尔指出，该部鼓励为负责执法的官员制定行动守则，计划对非主流的城市青年团体开展更多工作以减少影响这些团体的暴力。最后，厄瓜多尔报告了将贩运文化财产定为刑事犯罪的情况以及设立全国机构间委员会的情况，设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起草和登记国家文化财产详细目录，就返还这类财产促进培训并加强合作。

17. 日本报告称，在预防人口贩运和保护这类贩运的受害人方面，该国已经于 2005 年修订了《移民控制和难民承认法》，以便不对某些案件中的人口贩运受害人实行拒绝入境和遣返，并可明文规定特别允许这类受害人入境并逗留。对于为便利另一人非法入境而通过虚假说明或其他不诚实手段得到有授权的国家组

织签发的旅行证件，或者为同一目的持有、提供或得到伪造旅行证件的人，该法规还规定了制裁办法。此外，被判犯有此种罪行的外国国民将被遣返并被拒绝入境。日本提到了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为传播《萨尔瓦多宣言》的实质内容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各项建议而开展的活动。

18. 约旦报告了本国为执行打击贩毒的国际文书并促进这方面的区域合作而作的努力，其中包括信息交流、与阿拉伯区域各药物管制委员会直接协作以及与邻国进行合作开展行动。此外约旦还强调，已经启动了一项国家禁毒战略，其中涉及民间社会和媒体，其目的之一是使人们多加了解毒品对社会的负面影响。

19. 马耳他强调，认可联合国为执行《萨尔瓦多宣言》各项规定和目标而开展的重要举措，将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继续努力，以协助实现《宣言》和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报告中的各项目标。

20. 葡萄牙强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作为制定和执行国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程序和方案的指导原则，正在国家一级适用。此外，葡萄牙政府还将预防和遏制各种类型的腐败作为头等优先问题处理。在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后，议会核准了预防腐败和影响力交易方面的一整套法律文书，其中包括对刑法中的控告、时效和加重刑罚的修正。其他实例包括关于减损银行保密制度的法规、对关于公务人员财产申报的法律的修正以及对关于在刑事程序中适用证人保护措施的法律的修正。此外，还核准了公共部门道德和行为守则参考框架。对刑警、法官和检察官进行了如扣押、没收和资产追回等方面的培训。

21. 开展了关于腐败与相关问题的“主题周”活动，还实施了在调查严重经济金融犯罪、追回资产和没收犯罪所得等方面对法官和检察官进行培训的方案。在国际商业交易腐败方面，葡萄牙执行了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评价报告（第二阶段）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还组织了宣传活动。2010 年拟订了一项法律草案以设立国家资产追回办公室，预计将在 2011 年上半年得到正式核准，从而可对犯罪活动所得资产进行辨别和管理。葡萄牙还强调，葡萄牙是国际反腐败学院的创立国之一。该国还介绍了在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框架内设立工作组的情况，以及讨论腐败和国际交易中的腐败等问题的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司法部长会议的情况。

22. 在预防和遏制恐怖主义方面，葡萄牙报告称，正在对葡萄牙尚未加入的其他联合国打击恐怖主义文书进行国内批准程序。2010 年修正了关于预防恐怖主义的国内法，以符合欧洲委员会《预防恐怖主义公约》和欧洲联盟相关法规的各项规定。已经实行了新规定，把公开煽动实施恐怖主义犯罪和为恐怖主义目的进行培训定为刑事犯罪。

23. 在防止贩运文化财产方面，葡萄牙提到，参与了国际社会在保护国内社会文化遗产和加强这一领域国际合作方面所作的努力。关于文化遗产的国内法已经生效，与俄罗斯联邦和南非等国执法当局的信息交流也得到了改善。

24. 按照《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的各项议定书的条款，于 2010 年核准了第二个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其中纳入的规定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办法，充分尊重这类贩运活动受害人的人权，并促进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25. 在技术援助方面，为了给批准程序提供便利，葡萄牙通过司法部承担了翻译任务并向葡萄牙语国家提供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案文，同时还应这些国家当局的请求提供了支助。计划于 2011 年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立法指南》翻译成葡萄牙文。译本将分发给国内的司法部门、执法部门和其他机关，并发送给葡萄牙语国家的类似机构。葡萄牙申明可随时向葡萄牙语国家提供指导和技术援助，为此，决定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道恢复葡萄牙司法部同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商定的谅解备忘录所预见的各项活动和目标。此外，葡萄牙还介绍了其主管机关订立的国际合作协议以及向葡萄牙语国家提供培训的情况。

四. 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活动的潜在领域提出的建议

26. 加拿大强调需要采取以下行动，可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密切协作实施：

(a) 制定与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有关的工具和培训，同时顾及将在委员会第二十和二十一届会议之间举行的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将要提出的建议；

(b) 制定良好做法、工具和培训材料以协助会员国有效执行经增订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特别强调《预防犯罪准则》以概念形式阐述的预防办法。其中包括侧重于在公共和私人场合预防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这方面的工具可包括：关于《示范战略》的资源手册增订本说明，其中列有有望成功的做法实例，包括执行战略的方式，还将提到其他工具、网站和资源；以《示范战略》增订本为基础的立法者指南和决策者示范行动计划；《示范战略》增订本各章的网上培训单元；以及制定一套指标和标准，用于设计和评价关于消除对妇女暴力行为的改革方案；

(c) 编写适用于所有儿童的相关手册以及支助采取各种办法防止在任何情形下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手册；

(d) 就确保预防犯罪方案和战略中性别平等的方式制定良好做法、工具和培训；

(e) 制定关于预防人口贩运的一系列工具和有望成功的做法；

(f) 制定一系列工具和有望成功的做法，为国家一级的预防犯罪良好治理提供示范，其中包括在不止一个部门负责的复杂问题上分担责任的示范；

(g) 认识到这一领域中的认识和经验的生长，制定关于城市犯罪预防战略以及城市管辖区和大城市的社区安全管理的一系列工具和培训；

(h) 制定关于特定的少数群体和移民人口（包括种族和文化上的少数群体、土著人口、移居人口和来自国外的移民人口）的工具和培训。其中可包括减少或预防种族主义和歧视、促进融合并提高社区凝聚力的战略和做法；

(i) 制定在城市空间调解冲突的技巧和战略；

(j) 制定关于加强公共和私营部门预防犯罪的合作伙伴关系的工具和培训；

(k) 就针对在互联网上受到性剥削的受害人采取的对策进行培训并制定工具；

(l) 进行培训并制定工具以支助目的地的政府和私营行业（如旅游业）发现/打击儿童色情旅游的工作；

(m) 编写技术援助材料处理网上犯罪问题和挑战，其中包括：制定示范法；向执法部门提供打击网上犯罪方面的培训和最佳做法范例；以及制定各种机制的最佳做法以促进应对网上犯罪的国际合作；

(n) 在与身份有关的犯罪和经济欺诈领域，编写关于采用一种国际比较办法保护受害人的手册。

27. 捷克共和国呼吁在刑事司法改革领域采取行动，制定并通过新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并审查、修改和增订相关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捷克共和国还提出，有必要在儿童、青年与犯罪这一领域采取进一步行动，以突出说明在所有场合（家庭、机构、学校等）下对儿童的哪些暴力形式是不可接受的，就预防青少年犯罪、被剥夺自由的儿童的待遇以及受机构照顾的儿童的待遇制定国际标准和规范，并强调需要关于刑事司法系统所涉及的儿童和青少年的比较数据。在这方面，适宜侧重于总体介绍这一领域的良好做法和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通过对儿童和罪犯使用现代通信技术处理日益上升的犯罪率的最佳解决办法或方案，以及针对儿童易受勒索、性虐待和剥削的程度提高这一问题采取的最佳做法。此外，还应将世界范围的努力集中于保护儿童和青少年不受犯罪特别是暴力所害，并保护环境和生活条件不富裕的儿童和青少年；保护儿童免受犯罪和社会病态现象伤害；以及保护家庭暴力的儿童证人和儿童罪犯。

28. 捷克共和国处理的另一个领域是网上犯罪，在这方面适宜侧重于采用新工具打击各种形式的网上犯罪，特别是在新的信息技术方面（互联网、Facebook等）。捷克共和国建议对网上儿童色情材料进行分类，为互联网用户组织有警方和私营部门参与的运动和宣传活动，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捷克共和国认为，欧洲委员会《网上犯罪公约》已经开放供非欧洲委员会成员国加入，因此没有必要通过谈判制定联合国网上犯罪公约。

29. 此外，在反腐败国际合作方面，捷克共和国建议采取多种多样的措施协助通过国际合作调查和起诉腐败。在这方面，适宜侧重于执行国际文书；评价预防和消除洗钱的现行标准，包括国内法律框架和国际规范；确定阻碍国际合作调查和遏制洗钱的问题；设立联合调查组打击洗钱；开发适当的工具，包括信

息技术，以促进洗钱问题上的国际合作；制定并执行有效的技术援助形式，协助通过立法打击洗钱行为。

30. 在增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的切实办法方面，捷克共和国建议使用联合国多边文书作为引渡和司法协助的依据，传播良好做法的范例，并设立联合调查组打击严重犯罪。在移民偷运和人口贩运方面，该国把需要制定措施在国际范围遏制此类活动作为优先事项。因此，该国支持加强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和信息交流。最后，捷克共和国指出，有建议称联合国应当发起谈判制定一项综合性的公约以增进刑事事项国际合作，但该国不赞成这一建议，因为现行的联合国文书充分符合这一目标。

31. 厄瓜多尔表示强烈支持启动程序审查并更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在被剥夺自由的人员待遇方面的标准和规范。

32. 葡萄牙建议，为了遵守《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可制定资产追回和返还方面的工具和培训资料，以确定目前的困难并促进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机制得到核准。

五. 会员国就确保适当落实《萨尔瓦多宣言》的方式和方法提出的建议

33. 加拿大表示，一般而言，希望委员会落实《萨尔瓦多宣言》的工作按照政府间专家组在曼谷举行的会议提出的建议，并按照委员会正常开展业务的方式，把针对具体问题分别通过决议这一点包括在内。这样将可提高议事工作的组织性和效率，因为这样会员国将有更多时间思考委员会应当如何对《萨尔瓦多宣言》呼吁的事项排列优先顺序。通过这种程序，还有可能将委员会的其他工作以及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人力资源和财务资源考虑在内。加拿大考虑到以上情况，对大会通过第 65/230 号决议表示欢迎，该决议符合赋予预防犯罪大会的任务，其中包括就今后在犯罪方案内开展的工作提出建议，确定令国际社会担忧的新问题，以及提供一个政治框架来指导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34. 加拿大强调，支持在审查现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方面采取进一步行动（见《萨尔瓦多宣言》第 4 段）以及针对新出现的犯罪制定新的联合国标准和规范，但进一步说明这种工作应当以证据为基础并在适当情况下考虑是否可利用现行的国际文书，如《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35. 关于《萨尔瓦多宣言》第 41 段所呼吁的需要技术援助加强国家处理网上犯罪的能力的问题，加拿大指出，对网上犯罪问题的综合研究（见上文第 8 段）将就网上犯罪问题以及各区域中技术复杂程度不同、社会、政治、法律和经济程度各异的会员国的需要提供可靠的总体情况。该项研究将在哪些国家在哪些领域需要技术援助的问题上为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指导，但提供这类援助的工作不一定要依赖该研究的最后完成，因为可能有必要在较短时间内处理紧急的需要。

36. 关于《萨尔瓦多宣言》中呼吁尊重法治以及会员国采取措施加强法治（第 43 和 44 段）的问题，加拿大欣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这一领域发挥的积极作用，并注意到有必要与联合国其他实体进行横向协调。因此，加拿大对设立

法治协调股表示欢迎，并希望其他会员国继续加以支助，以确保制定并执行各种措施促进和发展一种文化，增进对法治的尊重。

37. 加拿大还回顾，加拿大强烈支持建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议机制（《萨尔瓦多宣言》第 18 段），加拿大欢迎该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即设立一个工作组，由其除其他外编写这种机制的职权范围草案。在寻找确保有效落实该决定的方式和方法时，加拿大认为，该机制应当透明、高效、无侵扰性、兼容并包、公正不偏；不产生任何形式的排名；提供机会交流看法、观点、良好做法和难题；补充现行的国际和区域审议机制，以使缔约方会议可酌情与这些机制进行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叠。

六. 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的效率

38. 五年一次的预防犯罪大会是联合国在国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领导作用的支柱，在探索提高其效率的方式和方法时，委员会似宜考虑到政府间专家组所遵循的方法。这一方法的基础是将预防犯罪大会划分为三种逻辑上相互关联的不同阶段（筹备；进行和结构；预防犯罪大会成果和成果的落实）并确定在预防犯罪大会每个阶段吸取的经验教训和总结出来的最佳做法。

39. 委员会还似宜考虑到阿根廷和加拿大提出的关于提高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涉进程的效率的建议。

A.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40. 在履行其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筹备机构所应负的职责时，委员会似宜以其第十九届会议的相关讨论（见 E/2010/30；E/CN.15/2010/20，第 125-130 段）为基础开展工作。这些讨论的内容是改进今后各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可行途径，还包括鉴于预防犯罪大会和委员会的赞助者有所不同而对预防犯罪大会和委员会之间的关系所作的进一步讨论。在这方面，委员会似宜考虑到有必要提前进行规划并与参与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所有各方（包括东道国政府的相关对应单位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的研究所）密切协调。这类筹备安排要取得效果，一个必要条件是，及时拟订有重点的、简明扼要的预防犯罪大会议程。委员会越早就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专题作出决定，就越容易开展筹备活动，特别是编写讨论指南和安排区域筹备会议，包括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以及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就讲习班方案进行磋商，以便组织辅助会议。

41. 关于需要拟订有重点的、简明扼要的预防犯罪大会议程问题，加拿大认为，适当的筹备可避免被批评试图以建立共识为名将实际上不适合放在一起的若干问题混在一起，或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和某一特定讲习班上讨论类似的问题。加拿大还注意到，过多的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会使预防犯罪大会参加者很难参加预防犯罪大会期间举行的所有会议，包括辅助会议。因此加拿大建议今后在选择明确而界定清楚的问题时遵循一种较有章法的办法，这样可以在整个大会期间进行较有重点的、较为活跃的讨论和信息交流。

42. 政府间专家组建议，为了促进实现上述目标，需要注意预防犯罪大会可能讨论的专题的以下性质和重要性：

- (a) 可能需要在国际层面上拟订政策（包括在必要时拟订国际标准）的问题；
- (b) 其所涉方面或范围跨国性十分突出，可能需要采取跨国性做法和解决办法的问题；
- (c) 各区域尽可能多的国家所十分关注和重视的问题；
- (d) 平衡兼顾犯罪预防和控制与刑事司法的问题；
- (e) 已经达成共识的有政治意义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上可能必须或应当重申政治承诺或国际社会必须在行动方面取得进展；
- (f) 有可能要求首次取得共识的问题；
- (g) 目前未有共识而且近期内不可能形成共识的新问题，不过对这些问题需要展开进一步的讨论并积累知识。

43. 此外，在选定讲习班的专题时应当使用以下标准：

- (a) 在预防犯罪大会审议的实质性议项的总体框架内，讲习班应当缩小范围，以具体问题为目标，其中可包括新的动向。一般来说，必须确保（将要在全体会议上讨论的）实质性议项和在拟讲习班上讨论的专题之间的互补性；
- (b) 专题应当对各区域尽可能多的国家具有针对性，或者应当是它们所十分关注和重视的问题；
- (c) 讲习班应侧重于实际解决办法，包括最佳做法；
- (d) 讲习班应在适当时推动从业人员、决策者、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科学界及专业界以及私营部门的代表交流看法，提高认识并形成这方面的一整套知识；
- (e) 讲习班应利用一切适当机会推动开展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工作并为此种工作创造机会。

44. 委员会似宜审议这些标准，同时考虑到，在犯罪的最新表现形式和最佳做法方面，预防犯罪大会在处理新趋势的工作中所起的作用。

45. 政府间专家组建议，如果委员会通过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常设议程项目，将会有助于提高该大会的筹备工作的一致性和效率。在《萨尔瓦多宣言》第 53 段，会员国也欣见将今后各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列为委员会年度届会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46. 政府间专家组的另一个主要建议是，一直持续到预防犯罪大会召开的筹备过程应包括委员会的及早参与，这应反映在多年期工作方案中。根据该多年期工作方案，预防犯罪大会结束后召开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将传达预防犯罪大会取得的成果和提出的建议，并着手就下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展开协商。在预防犯罪大会之后的第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将通过协商拟定讲习班的主

题与实质性议程项目和专题一览表，以供预防犯罪大会之后的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随后将通过组织区域筹备会议，征求各区域的意见。在第四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将着手就宣言草案展开协商，协商应当重点突出，并有足够的综合性，以便编写严谨而明确的预先草案，并在可能情况下节省在预防犯罪大会期间进行谈判的时间（见下文第 56 段）。这种工作方案将使委员会能够在预防犯罪大会结束后立即开展磋商，可将此种协商延长至闭会期间，目的是通过审议工作确定拟列入下届预防犯罪大会议程的专题，并且能够在以后的届会上审议和监督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

47. 委员会似宜考虑到上述建议，以便为今后要遵循的统一程序奠定基础，从而简化今后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在现阶段，即第十二届预防犯罪大会结束一年后，已知道了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办国，委员会似宜采取进一步行动促进会员国之间的磋商，目的是就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拟定其议程和讲习班专题，及时提交 2012 年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这方面，加拿大认为，委员会应当遵循政府间专家组的建议和拟议的多年期工作方案，并在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上专门拨出时间拟订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题以及实质性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一览表。

B.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结构和举行

48. 关于预防犯罪大会的结构和举行问题，委员会似宜考虑到，高级别部分作为预防犯罪大会程序的有机组成部分，使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和政府部长得以重点讨论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实质性议程项目并就国际关心的问题交流看法和经验，因而会产生有益的影响。委员会似宜在其第十九届会议的类似讨论的基础上，进一步鼓励就如何改善高级别部分会议的组织 and 时间安排进行更深入的对话，以期尽可能使更多高级别官员参与。

49. 委员会还似宜考虑非政府组织和专业团体以及历来出席各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与会者个人所作的重要贡献的附加价值。与此同时，还可进一步讨论如何更有效地将辅助会议融入预防犯罪大会方案，并促进广泛传播其会议纪要，证明其在预防犯罪大会期间有效的相互作用，并证明非政府组织和科学组织在制定综合性跨学科的办法应对犯罪挑战方面可发挥的关键作用。

50. 阿根廷建议，应努力改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络各研究所和各届预防犯罪大会东道国举行的辅助会议之间的协调。阿根廷还建议，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可能有必要减少辅助会议的数量，并按监狱、腐败和人权等专题对其进行归类。同时应当考虑到，这类会议是各种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所组织的，也需要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参与。

51. 阿根廷还建议将一些会议并入预防犯罪大会方案，以便侧重于在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及学者和专家间就三个或四个基本专题进行开放式讨论。

52. 阿根廷还认为，应当对预防犯罪大会方案中专门用于谈判预防犯罪大会宣言的时间加以限制。

C.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成果和落实工作

53. 在讨论充分落实历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果和建议时，委员会似宜牢记大会第 57/270 号决议 B 部分，其中大会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这类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54. 对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委员会似宜考虑到《萨尔瓦多宣言》第 53 段表达的会员国支持有效而高效地落实其各项成果的意愿。在该段中，会员国欢迎考虑将此事项和今后各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列为委员会年度届会的一个常设议程项目。

55. 政府间专家组也建议在预防犯罪大会议程上增设一个常设项目，标题为“前几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成果和建议的落实情况”，作为促进预防犯罪大会后续活动的严谨有序的办法的要素之一。

56. 在探索履行历届预防犯罪大会宣言所产生的承诺的最佳方式时，委员会似宜回顾，这类承诺可大致分为两大类：

(a) 请委员会等适当机构在政策层面上采取行动；

(b) 建议各国政府以委员会通过的相关决议为起点，在国家层面上采取行动，并且因此要求开辟通信渠道，使各国得以向委员会或以后的预防犯罪大会（或向这两者）介绍已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进展。

57. 关于第二类承诺，据在其他场合强调，²使用普通照会请求提供执行行动计划或决议的情况有利有弊，造成了“调查表疲劳”，因而导致长期报告不足，难以评估会员国执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得出适当结论。

58. 因此，政府间专家组欢迎探讨收集信息的其他手段，包括（作为上述有系统地促进预防犯罪大会后续活动的办法的一个独特要素）请会员国对其落实大会各项成果和建议的活动进行自评并交流自评结果，在这类自愿进行的自评结束后，将在适当的议程项目下向委员会报告。

59. 在进行此种评估时，会员国可考虑除其他手段外使用清单样板，如泰国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编制的核对清单样板（见 E/CN.15/2007/CRP.1），作为指导其进行详细的自我评估并酌情拟定相应行动计划的新式工具。委员会可以在为此目的将清单分发给会员国以前对核对清单加以进一步完善。这一过程也可有助于为下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提供便利。

60. 此外，委员会还似宜审议有助于有效而高效地落实预防犯罪大会其他（除宣言之外的）实质性成果的最佳做法，即：

² 见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上题为“审议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结论和建议”的专题讨论（E/2005/30，第三章）。

(a) 介绍高级别部分会议讨论情况以及代表所作发言的预防犯罪大会报告，其中载有会议纪要和讲习班提出的建议；

(b) 由专家个人或实体主动印发的关于讲习班成果的出版物；

(c) 由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研究所主动印发的关于辅助会议和讲习班成果的出版物。

61. 在这方面，必须确保尽可能广为宣传这些成果，确保民间社会各级和整个地方社区都能了解这些成果。

七.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62.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赞赏地欢迎卡塔尔政府提出担任 2015 年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及早确定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东道国使委员会有机会为及时规划和协调相关筹备安排进行磋商。

八. 结论和建议

63. 委员会似宜考虑到会员国就其为执行《萨尔瓦多宣言》所载各项原则而采取的国内措施和举措提供的资料。与此同时，还可请会员国在下届预防犯罪大会之前的整段时期继续向秘书处提供最新资料，以向委员会提出报告。这一任务的目标是，将与履行《萨尔瓦多宣言》所列各项承诺相一致的和以此为目的的国内行动和措施编纂成集。可以按照关于确定最佳做法确保充分落实历届预防犯罪大会各项成果和建议的审议情况，考虑用于编纂这类材料的信息收集工具。

64. 在鼓励上述审议工作时，委员会似宜考虑到政府间专家组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所提出的建议。

65. 委员会在审议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今后活动的潜在领域时，还似宜考虑到一些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包括针对需要以国际标准和最佳做法为基础的进一步工具和培训手册的各个领域而提出的建议。